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36號

原告 蔡憶萍
被告 施得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上旬某日，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子芸」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自112年8月21日起，以交友軟體「派愛族」APP結識原告，並誑稱：以參加活動可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28日22時20分許匯款5萬元、112年8月30日0時49分許匯款3萬元、112年8月30日0時51分許匯款3萬元，合計11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11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造意人、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述綦
11 詳，並有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等件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內可
12 稽。又被告因觸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名，經本
13 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67號，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4 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5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
16 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9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0 堪信為實在。原告因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以致陷於錯
21 誤，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11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
22 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
23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24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1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6 其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見附
27 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9 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俞亦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鄭伊汝